

# 111 年終身教育學習機構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5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12400840C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標：提升高雄市終身教育學習機構、專業輔導教師、社會工作人員等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與素養，俾利提升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之效能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參加對象：學校輔導人員、家庭教育工作人員、社會局及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、終身學習機構人員，共計 40 至 50 人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8 月 18 日(四)9:00-16:00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本中心會議室(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321 號 4 樓，新興國小內)。

## 七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名稱及內容	講師
09:00-12:00	<b>家庭教育諮詢初探</b> 1. 家庭教育諮詢簡介 2. 如何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	黃進南教授(美和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)
12:00-13:30	午餐	
13:00-16:00	<b>家庭教育輔導技巧</b> 1. 輔導助人技巧 2. 常用的諮商輔導基本技術	

八、經費概算：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透過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課程，增進高雄市終身教育學習機構、專業輔導教師、社會工作人員等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與素養。

十、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